

洽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剩余本金及对应利息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0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展”）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1.5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8年11月签订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一、前期提前还款情况

2019年4月1日，借款人新华发展提出提前归还其中的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，并已于2019年4月1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，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以及20,000万元本金的截止2019年3月31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913.61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尚剩余10,000万元本金余额，到期日为2019年11月。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部分本金及对应利息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二、本次提前还款情况

近日，借款人新华发展提出提前归还上述财务资助剩余的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以及结算归还自2019年4月1日至今剩余利息，并已于2019年6

月 4 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及结息手续, 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本金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归还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204.44 万元。

至此, 新华发展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, 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